

<联系方式>
邮编470-1195
丰明市 定额减税调整补助金电话咨询中心
电话：0562-85-2070

针对2024年度定额减税金额预计超过实际应缴税额的居民确认通知及调整补助金的说明

※关于2024年度实施的“所得税及个人市民县民税所得割定额减税”，对于定额减税额超过实际应缴税额（定额减税可能额超过2024年推算所得税额或2024年度个人市民县民税所得割额）的居民，以1万日元为单位（不足1万日元算为1万日元），发放超过金额的合计额。

根据2024年所得税（推算）及2024年度个人市民县民税纳税状况，判断您属于“定额减税金额预计超过实际应缴税额的居民”（发放对象居民），特发送本通知。请确认以下内容，将右侧的“调整补助金发放确认书”撕下，截止2024年10月31日，与本人身份证件一起寄回。经过审查，如符合条件，则按以下内容汇付补助金。

调整补助金的发放金额及计算公式

定额减税的计算对象人数			
本人 + 扣除对象配偶及抚养亲属		人	合计 = 人
所得税	定额减税可能额 (3万日元×定额减税的计算对象人数)	2024年推算所得税额	控除不足额①
	日元 -	日元 =	日 (如<0, 则为0)
个人市民县民税所得割额	定额减税可能额 (1万日元×定额减税的计算对象人数)	2024年度个人市民县民税所得割额	控除不足额②
	日元 -	日元 =	日 (如<0, 则为0)
调整补助金	所得税的控除不足额① + 个人市民县民税所得割的控除不足额② = 控除不足额合计③		
	日元 +	日元 =	日元
	【调整补助金发放额】 (上述③按1万日元单位计算, 不满1万日元算)		
	万日元		

确认事项

※“2024年推算所得税额”栏中记载了根据2023年所得等计算得出的、现阶段能够获取的金额，如确定2024年所得税额，发现补助金尚有不足，则将在2025年度追加发放该不足金额。

※如在2024年内迁至丰明市外，或已迁至丰明市外，领取追加补助金时需要本资料，在撕下右侧的“调整补助金发放确认书”后，连同获得领取补助金的批准时丰明市政府发送的决定通知书，请妥善保管。

※如发现各项数值存在严重差异，请在存在差异的部分下方划上双划线，手写订正，并随函寄送可明确差异内容的相关文件（源泉征收票、确定申告书、纳税通知书、特别征收税额通知书等）的复印件，在寄回截止日期内完成提交。关于审查结果，请确认《决定通知书》。关于订正内容，丰明市政府有权联系申请人，并提出确认。

※关于抚养亲属，如抚养亲属的所得超过被扶养标准（合计所得48万日元及以下，工资收入相当于103万日元），或已成为其他人的抚养亲属，则该抚养亲属不包括在对象人数之内。对计算对象人数进行订正时，请向抚养对象进行确认。

※向指定的领取账户汇款后，因确认书等的填写错误等原因而未能汇入，并且截止2024年11月29日，未能与申请人（包括代理人）取得联系、完成确认，则视为该申请已被撤销。

※截止2024年10月31日，如未接到回复，则视为申请人已拒绝领取本项补助金。

※如拒绝领取本项补助金，请在确认书的相应确认栏（□）中打勾。

调整补助金发放确认书

整理编号: _____



2024年1月1日住民票住址所在的市町村
致丰明市市长:

1 对调整补助金发放额及是否领取的确认 (请对以下项目进行确认, 确认后在确认栏 (□) 中打勾。)
※如发现各项数值存在严重差异, 请在存在差异的部分下方划上双划线, 手写订正。

定额减税的计算对象人数			
本人 + 扣除对象配偶及抚养亲属		人	合计 = 人
所得税	定额减税可能额 (3万日元×定额减税的计算对象人数)	2024年推算所得税额	控除不足额 (①)
	日元 - 日元 = 日元 (如<0, 则为0)		
个人市民县民税 所得割额	定额减税可能额 (1万日元×定额减税的计算对象人数)	2024年度 个人市民县民税所得割额	控除不足额 (②)
	日元 - 日元 = 日元 (如<0, 则为0)		
调整补助金	所得税的控除不足额 (①) 个人市民县民税所得割的控除不足额 (②) 控除不足额 合计 (③)		
	日元 + 日元 = 日元 (①+②)		
	【调整补助金发放额】 (上述③按1万日元单位计算, 不满1万日元算 为1万日元)		
	万日元		

- ☐ 确认【调整补助金发放额】, 领取调整补助金。
※如进行了订正, 需要随函寄送可明确差异内容的相关文件 (源泉征收票、确定申告书、纳税通知书、特别征收税额通知书等) 的复印件。
- ☐ 本人拒绝领取调整补助金。

2 请填写领取账户的相关必要事项。 (请不要填写长期不用, 没有钱款进出记录的账户。)

- 请在以下任意一项的确认栏 (□) 中打勾。
- ☐ 希望汇入已在Mynaportal等平台中注册了申请人名义的公款领取账户。 (不需要银行存折等的复印件)
※需要访问Mynaportal等平台, 注册公款领取账户。
- ☐ 希望汇入以下账户。
- (仅限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的账户。需要将存折等复印件粘贴在反面的“本人身份证件等粘贴栏”内。)

金融机构名称		支店名称	分类	账号 ※请靠右顶格填写	账户名义 (日语假名) ※书写方式应与存折相同
1. 银行 5. 农协 2. 金库 6. 邮协 3. 信组 7. 信商联 4. 信联		本/支店 本/支所 出张所	1 普通 2 当座		
金融机构代码		支店代码			
邮政银行		存折记号 (如有第6位数, 请在※栏中填写)	存折号码 ※请靠右顶格填写	账户名义 (日语假名) ※书写方式应与存折相同	
如选择了邮政银行, 则请填写存折封面打开后左上角, 或现金卡上标注的记号、编号。		1 0 ※			

(备注) 如不持有金融机构的账户, 或居住于远离金融机构的地区, 该类无法通过账户领取补助金的居民, 请致电丰明市政府定额减税调整补助金电话咨询中心 (0562-85-2070), 提出咨询。

如由代理人进行确认, 请在以下【如由代理确认/领取】栏中填写相关内容。

【如由代理确认/领取】

代理人	(片假名注音) 代理人姓名	和申请人本人 的关系	性别	代理人出生日期	代理人现住址
			男・女	年 月 日	电话 ()
本人承认由上述人员作为本人的代理人, 由其对调整补助金的 确认/申领 委托其处理该项事宜。 领取 ←如为法定代理, 则无需选择委 确认/申领及领取 任方法。			申请人本人 姓名	署名	

3 请阅读左侧的确认事项, 并填写姓名、确认日期、联系电话。

左侧确认事项进行确认, 对此不存在异议。

姓名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	------	-------	------

※如确认申请人刻意作假, 则不仅要求退还补助金, 还有可能按诈骗罪论处。

另请确认反面内容。

(事务处理栏) ※此处为事务处理栏, 无需填写。

备 注	确认输入	输入	确认	受理	受理编号
☐ 邮寄					

提交文件

☐『调整补助金 发放确认书』

※ 请填写必要事项。

☐ 确认发放金额及是否领取

☐ 领取账户 ※ 如拒绝领取调整补助金，则无需填写。

☐ 姓名、确认日期、联系电话

☐『本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请将确认者的**驾驶执照、健康保险证、个人编号卡（正面）、年金手帐、介護保险证、护照等的复印件（任意一项）**粘贴于“**本人身份证件等粘贴栏**”中。

☐『能够确认领取账户的文件复印件』

※请将能够确认领取账户的金融机构名称、账号、账户名义人的**存折或现金卡复印件**等粘贴于以下“**本人身份证件等粘贴栏**”中。

☐『源泉征收票及确定申告书、纳税通知书、特别征收税额通知书等的复印件』

※仅限正面记载的各项数值存在严重差异时，请准备计算补助金额所需的，可明确税额及抚养亲属人数的上述文件复印件。

※提交的文件是否存在各栏的填写遗漏、打勾遗漏等问题？（如提交的文件存在填写遗漏、打勾遗漏等问题，则无法领取本项补助金。）

本人身份证件等粘贴栏

本人（代理人）身份证件

※驾驶执照、健康保险证、个人编号卡（正面）、年金手帐、介護保险证、护照等的复印件（任意一项）

※如由代理人代办，请附上本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汇入金融机构账户确认文件

（可明确领取账户金融机构名称、账号、账户名义人（日语假名）的存折或现金卡复印件）

※如希望汇入公款领取账户，则无需粘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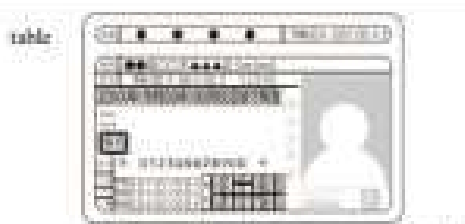
关于随函文件

在寄送确认书时，请随函一同寄送以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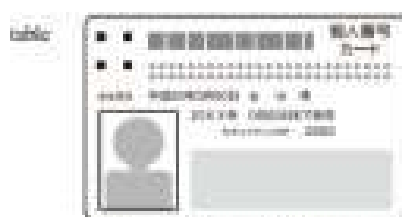
1 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个人编号卡、驾驶执照、在留卡、护照）

务请随函寄送其中任意一项证件的复印件。

本人身份证件的示例



驾驶执照复印件（正面即可）



个人编号卡复印件（正面即可）

※如选择个人编号卡，只需随函寄送未标注个人编号的正面复印件即可。

※个人编号通知卡（纸质）无法作为身份证件使用。

此外，从健康保险证、介护保险被保险者证、医疗受给者证、年金手帐等证件中选择两项

2 能够确认汇款账户的文件复印件，可明确金融机构名称、支店名称、存款类型、账号和账户名义（日语假名）（如没有存折，则以现金卡代替）

务请随函寄送其中任意一项证件的复印件。

